

部署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国家禁毒委印发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进一步宣传新型毒品滥用危害,全面普及防范知识,近日,国家禁毒委印发通知,部署全国禁毒部门在6月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围绕“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宣传主题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近年来,受国际毒潮泛滥影响,全球新型毒品种类繁多、层出不穷。截至2020年底,全球已出现新精神活性物质1047种,我国已累计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9大类317种。新型毒品形态各异、五花八门,既有含合成大麻素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糖果”“娜塔沙”“小树枝”,也有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成份的不法产品“蓝精灵”“网红减肥药”,还有将传统毒品改头换面进行掺杂包装的“奶茶”“神仙水”等,极具伪装性、隐蔽性和迷惑性,极易对青少年造成诱惑和危害。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的高度,深入推进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共识,推动新型毒品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通知要求,要推进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宣传教育全覆盖,消除新型毒品危害宣传教育盲区。要深化学校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将防范新型毒品危害宣传教育作为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重要内容,作为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近期主打内容,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广泛开展专题讲座、主题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将防范新型毒品危害宣传教育知识融入学校禁毒师资培训内容,教育引导青少年远离新型毒品危害。要强化重点人群针对性宣传

教育,面向失学辍学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外出务工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人群,文化娱乐服务、出租车、物流快递等重点行业青年职工,医药化工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实验室和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员等,提供有针对性、个性化的防范新型毒品危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相关人员法治意识、防范意识。要开展社会面普及宣传,把防范新型毒品危害宣传教育列入党校、干部学院的干部培训内容,纳入禁毒品牌活动和禁毒宣传教育“六进”工作重点内容,切实加大公共场所防范新型毒品危害宣传力度,普遍增强广大群众防范、抵御新型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通知强调,要营造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宣传教育浓厚氛围。要结合“6·26”国际禁毒日等重点节点,精心策划专题新闻发布会、毒情通报会、大型禁毒主题群众文体活动等,突出宣传新型毒品危害。要充分运用大众媒体,广泛宣传打击新型毒品工作成效,激励人民群众举报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要积极运用青少年经常使用的新媒体平台,拍摄制作防范新型毒品宣传片、公益广告、短视频,深刻揭露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和滥用新型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国家禁毒委员会要求,各级禁毒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重视支持,加大投入保障,做好统筹协调,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职责。各级禁毒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部门优势,迅速掀起宣传教育热潮。要针对活动的不同时间节点和工作重点,对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进行检查督导。(欣闻)

最高检将督导检查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

自6月7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对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随机抽取部分信访人进行回访。

据悉,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将组成10个督导组,同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加,选择24个省级检察院,并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随机选择两个地市级检察院和一个基层检察院,进行交叉督导检查,从6月7日起至6月底前完成。重点督导各地检察机关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情况,专门查看对最高检分流的群众信访,是否做了二次7日内回复和三个月答复;申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是否依法受理,有无应当受理而没有受理的情况。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将此次督导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强化控申检察部门履职担当。督导组将抽查案卷,重点督查是否存在申诉案件长期积压的情况,审查报告是否回应了申诉人主要诉求和理由,是否进行释法说理,送达工作是否到位,并采取电话、当面交谈等形式,随机抽取部分信访人进行回访,了解检察机关是否进行回复、答复,以及信访人对件件有回复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记载已答复,但没有答复痕迹或记录的,或者答复后信访人表示息诉或满意的进行重点回访。回访人数不少于10人。

(戴佳)

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启动



近日,人社部会同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林草局、团中央等部门印发通知,决定于2021年至2025年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每年选派3.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通知指出,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通知明确,要完善招募政策,加大乡村振兴急需岗位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开发力度,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等倾斜,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报考条件。强化培养培训,深入实施能力提升专项计划,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5天。加强岗位锻炼,严格考核管理,推动“三支一扶”计划与基层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相衔接。健全服务保障,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等待遇,做好日常服务。促进服务期满流动,加大公务员定向考录和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力度,支持学习深造,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多渠道就业创业。

自2006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以来,已累计选派43.1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为助力脱贫攻坚、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孟祥夫)

四部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记者6月6日从财政部获悉,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上述政策先试点后推开。自2021年7月1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通知》显示,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

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有关部门应

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已缴入财政非税专户,但尚未划缴国库的有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定缴入国库。

《通知》要求,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原由自然资源部(本级)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后的具体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担。

《通知》指出,税务部门应当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华闻)